

ICS 55.02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455—2010
代替 GB 18455—2001

包装回收标志

Package recycling marking

2010-08-09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8455—2001《包装回收标志》。

本标准与 GB 18455—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性质改为推荐性;
- 修改了第 3 章的术语和定义;
- 删除了第 4 章的“可重复使用”、“含再生材料”和“绿点”标志,增加了“纸”、“铝”和“铁”的标志;
- 塑料缩略语“HDPE”改为“PE-HD”、“LDPE”改为“PE-LD”。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负责起草,中国包装联合会循环经济委员会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远德、郭振梅、孙琦、张虹、朱婧。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455—2001。

包装回收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可回收利用的包装容器和包装组分的材料识别标志及其标示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可回收利用的纸、塑料、铝和铁等包装容器或包装组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44.1 塑料符号和缩略语 第1部分:基础聚合物及其特征性能(GB/T 1844.1—2008, ISO 1043-1:2001, IDT)

GB/T 16288—200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T 16716.1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1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

GB/T 16716.2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2部分:评估方法和程序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716.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3.1

供应商 supplier

对投放市场的产品及其包装负有责任的经营商。

3.2

包装组分 packaging component

用手或用简单物理方法可以分离的包装的组成部分。

3.3

复合包装材料 complex packaging material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通过热合或粘合等工艺形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包装材料。

4 标志

4.1 常用包装回收标志

常用包装材料的回收标志及其说明见表1,其中,塑料包装材料的代号和缩略语及其标示方法见4.2。

表1 常用包装材料的回收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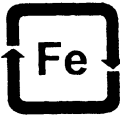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回收标志	说明
纸		适用于纸盒、纸箱和纸浆模塑等制品。 在标志下方可标注“纸”。
塑料		左图仅为基本图形。

表 1 (续)

材料名称	回收标志	说 明
铝		在标志下方可标注“铝”。
铁		在标志下方可标注“铁”。

4.2 塑料包装回收标志

4.2.1 一般塑料包装回收标志

一般塑料包装回收标志按 GB/T 16288—2008 附录 A 标示代号和缩略语。表 2 给出了常用于包装的塑料代号和缩略语。图 1 给出了标示示例。

表 2 常用塑料代号和缩略语

材料术语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高密度聚乙烯	聚氯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	聚苯乙烯
代号	01	02	03	04	05	06
缩略语	PET	PE-HD	PVC	PE-LD	PP	PS



图 1 一般塑料包装回收标志的标示示例

4.2.2 可生物降解塑料包装回收标志

当用于包装的可生物降解塑料不包括在 GB/T 16288—2008 附录 A 之内,其回收标志见图 2。

可生物降解塑料标志中的代号“00”表示“可生物降解”,缩略语××××的表示方法见 GB/T 1844.1。当需要表达材料的生物降解技术条件时,可以在标志的下方或左右两侧标注简要的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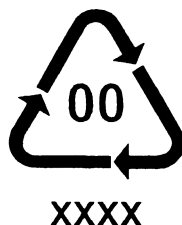


图 2 可生物降解塑料包装回收标志的标示示例

4.3 复合包装材料的包装回收标志

复合包装材料的包装回收标志按表 1 给出的包装回收标志标示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能量回收中有效热量值最高的一种材料。当主要材料是塑料时,按 4.2 标示。

5 要求

5.1 供应商应预先按 GB/T 16716.1 和 GB/T 16716.2 及其引用标准评估投放市场的包装容器或包

装组分是否可以实现回收利用,当判定回收利用可行时,应标示包装回收标志。

5.2 当包装由多种包装组分构成,应分别在每一可回收利用的包装组分上标示包装回收标志。

5.3 当包装组分受功能、结构、外观或面积的限制时,可不标示包装回收标志。

5.4 包装回收标志在包装容器或包装组分上的标示,应比例适当、清晰牢固,醒目易识别。

5.5 标示包装回收标志可采用印刷、丝网印、标贴、模塑等可识别的方法。
